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文件

泉台管教〔2020〕3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关于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的通知

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的通知》（教基〔2018〕87号）和《泉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等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特殊教育发展，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我区特殊教育发展中的指导、研究、培训、服务等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子文（教育文体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陈国平（教育文体旅游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郭美贤（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事业科科长）

1. 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之间合作联动，加强“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我区特殊教育整体水平。

2. 特殊教育辅读班和承担“送教上门”服务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要积极主动接受“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指导与服务，对接、协调好相关工作，确保有关特殊教育的工作落实。

3. 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例会，组织教学研讨和观摩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全区特殊教育工作会议，适时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2020年4月16日

